皇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馮宇成　男　39歲（民國71年3月2日生）
住址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125596號

選任辯護人　莊巧玲律師
劉俊雯律師
薛煒育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一、犯罪事實

馮宇成長年研習傳統武術，知道攻擊他人頭部後，他人頭部受傷後撞擊堅硬地面可能會導致他人傷重死亡結果。馮宇成案發前與蔡佳霖互不認識，卻於民國108年8月26日22時許，馮宇成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蔡佳霖因小事發生口角，而對蔡佳霖心有不滿，隨後又於同日22時42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40號RM服飾店前巧遇蔡佳霖，馮宇成徒手毆打蔡佳霖頭部，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失去意識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傷害。馮宇成看到蔡佳霖當場倒地，不但沒有報警、沒有叫救護車或施以急救，更沒有等待警消人員到場，就趁現場混亂之際，先徒步之後又改搭乘捷運自行離開現場。隨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雖緊急將蔡佳霖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但蔡佳霖仍於109年8月31日13時38分許，仍因頭部倒地撞擊所致前揭傷害進而導致之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休克死亡。案經蔡佳水即蔡佳霖之弟透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向本署告訴進而偵辦。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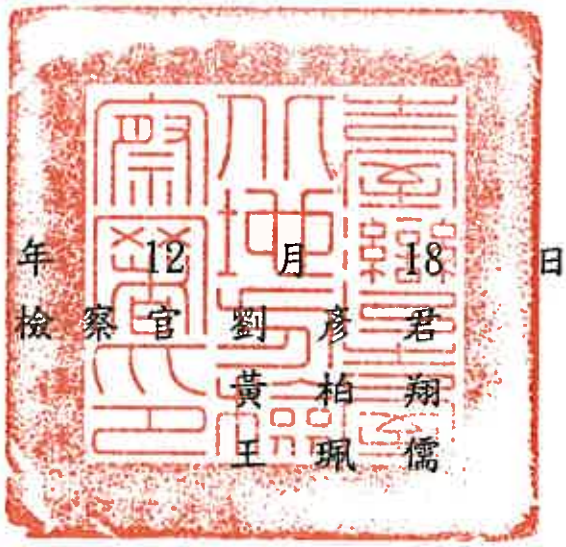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

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　德　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